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华生物	股票代码	3008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文年	颜莹
电话	028-84882755	028-8488275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电子信箱	contact@kanghi.com	contact@kangh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084,779.28	634,439,056.46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554,841.90	248,204,882.62	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828,307.56	233,506,207.73	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791,019.36	121,765,152.04	4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49	1.8558	2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49	1.8554	2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7.76%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9,707,737.19	4,209,268,312.24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1,040,397.37	3,514,051,747.38	-2.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1%	16,305,468	0	质押	12,230,000
王振滔	境内自然人	10.40%	14,004,687	10,503,515	质押	11,987,500
济南康悦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10,0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9,619,811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4.46%	6,000,000	0	不适用	0
蔡勇	境内自然人	4.03%	5,420,379	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	4,046,061	0	不适用	0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624,98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562,003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98%	1,324,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振滔和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宁波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奥康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0,46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12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05,46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06.6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13,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最高成交价为6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5,830,941.6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年薪及2020-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年薪及2020-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定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年薪及2020-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并按照方案向经理层成员兑现年薪。

(一)经理层成员年薪及年薪差异化分配方案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97亿元,利润总额31.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1亿元。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测算,拟定2023年度公司经理层正职年薪标准为57.96万元,经理层副职平均绩效奖励为正职的0.9倍。

经营管理团队正职不参与年薪差异化分配, 经理层副职绩效奖励差异化分配拟按照以下原则执行,即根据经理层副职人数、任职月份测算确定经理层副职绩效奖励总额,并在总额内,按照年度副职综合考核评价情况、年度契约化完成情况(得分权重各占50%)进行薪酬差异化分配。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经理层副职个人差异化后绩效奖励=经理层副职绩效奖励总额/∑ (个人任职累计月数×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任职累计月数×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其中:经理层副职绩效奖励总额为经理层全部副职绩效奖励之和

经理层副职差异化前绩效奖励=正职绩效奖励标准×副职设计分配系数0.9/12×任职累计月数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经理层副职个人年度考核评价得分×50%+年度契约化考核评价得分×50%

2023年内调离原岗位的经营层成员不参与年薪差异化分配,经理层副职分配系数拟按照0.9执行,薪酬拟按照实际任职月数测算。

(二)经理层成员2020-2023年任期激励标准

2020-2023年任期激励正职标准为37.31万元,经理层副职各年度分配系数均按照0.9执行兑现,不再进行差异化分配。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前分别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委员张庆峰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培勋、瞿业栋、张庆峰、吴永钢、王昭明、白宝生、宋泠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成都泽洪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成都泽洪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2,88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恩威集团、成都泽洪为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还需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5,560,000	18.70%	5.40%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8/12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560,000	18.70%	5.40%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泽洪	是	3,714,800	28.83%	3.61%	2023/8/30	2024/8/15	杭州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714,800	28.83%	3.61%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9,733,200	28.90%	13,764,000	19,324,000	64.99%	18.78%	19,324,000	100%	10,409,200	100%
成都杰威	12,884,140	12.52%	6,000,000	6,000,000	46.57%	5.83%	6,000,000	100%	6,884,14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5,920,000	5,920,000	45.95%	5.75%	5,920,000	100%	6,964,140	1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8,414,800	4,700,000	36.48%	4.57%	4,700,000	100%	8,184,14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4,564	1.37%	0	0	0	0	0	0	1,404,564	100%
合计	69,790,184	67.83%	34,068,800	35,944,000	51.50%	34.93%	35,944,000	100%	33,846,184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3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94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50%,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对应融资余额为31,880万元。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9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年审机构终止合作《告知函》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鉴于年审机构炎黄会计师事务所已正式提出与公司终止《业务约定书》并停止提供年审服务,公司面临可能无法在2024 年8月31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 进而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年审机构提出终止《业务约定书》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全文简称“年审机构”)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全文简称“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的《告知函》:根据《业务约定书》,有部分审计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炎黄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到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极大可能导致其无法收取合同价款,进而影响其合同目的的实现,因此催告公司如期履行付款义务,如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或将采取撤出项目组审计人员至其他项目、终止合同等必要的止损措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炎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深入沟通,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承诺并依照《业务约定书》约定筹集了资金,用于支付二阶段审计费用,以期恢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但最终炎黄会计师事务所仍通知公司,发出《告知函》后即按照终止协议进行处理,已无法在短时间内重新启动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二、年审机构提出终止《业务约定书》的影响

公司原定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由于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终止《业务约定书》并停止提供年审服务,2023年年审工作尚未完成,考虑到聘请新任年审机构并完成年审工作所需的时间周期,公司评估后认为已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终止《业务约定书》并停止提供年审服务对公司原定的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产生了重大影响, 公司面临可能无法在2024 年8月31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进而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而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说明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9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公司于近日收到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的《告知函》,炎黄会计师事务所函告并通知与公司终止《业务约定书》,停止提供年审服务。公司面临可能无法在2024 年8月31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进而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年审机构终止合作(告知函)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3、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二、其他说明

1、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6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3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2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海良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倪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变更,同意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主任:程念高

委员:赵立新、魏伟峰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宋海良

委员:赵立新、牛向春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牛向春

委员:刘学诗、魏伟峰

(四)战略委员会

主任:宋海良

委员:倪真、程念高、司欣波。

上述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倪真先生简历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倪真先生简历

倪真先生,1971年7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倪先生历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房地产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2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27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40,829,0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34,787,8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06,041,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4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8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海良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天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执行董事候选人-倪真	23,079,706,976	99.7359	是

2.00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牛向春	23,095,183,271	99.8027	是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执行董事候选人-倪真	333,958,896	86.7204
2.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牛向春	339,452,443	88.14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娜、康乃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56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9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泰A股票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 年 8 月 16 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74元/股的 70%(即 6.12 元/股),且“鲁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鲁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鲁泰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鲁泰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鲁泰A股票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 年 8 月 16 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8.74元/股的 70% (即 6.1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鲁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鲁泰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80%(“鲁泰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为133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8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33/365=0.65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5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25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6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56元/张。

(三)回售权利

“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鲁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鲁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